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68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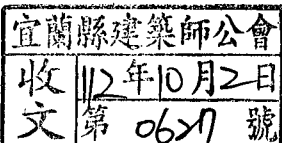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起造人、設計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工地主任等相關人之權責圖表」乙份，供 貴會及所屬會員參
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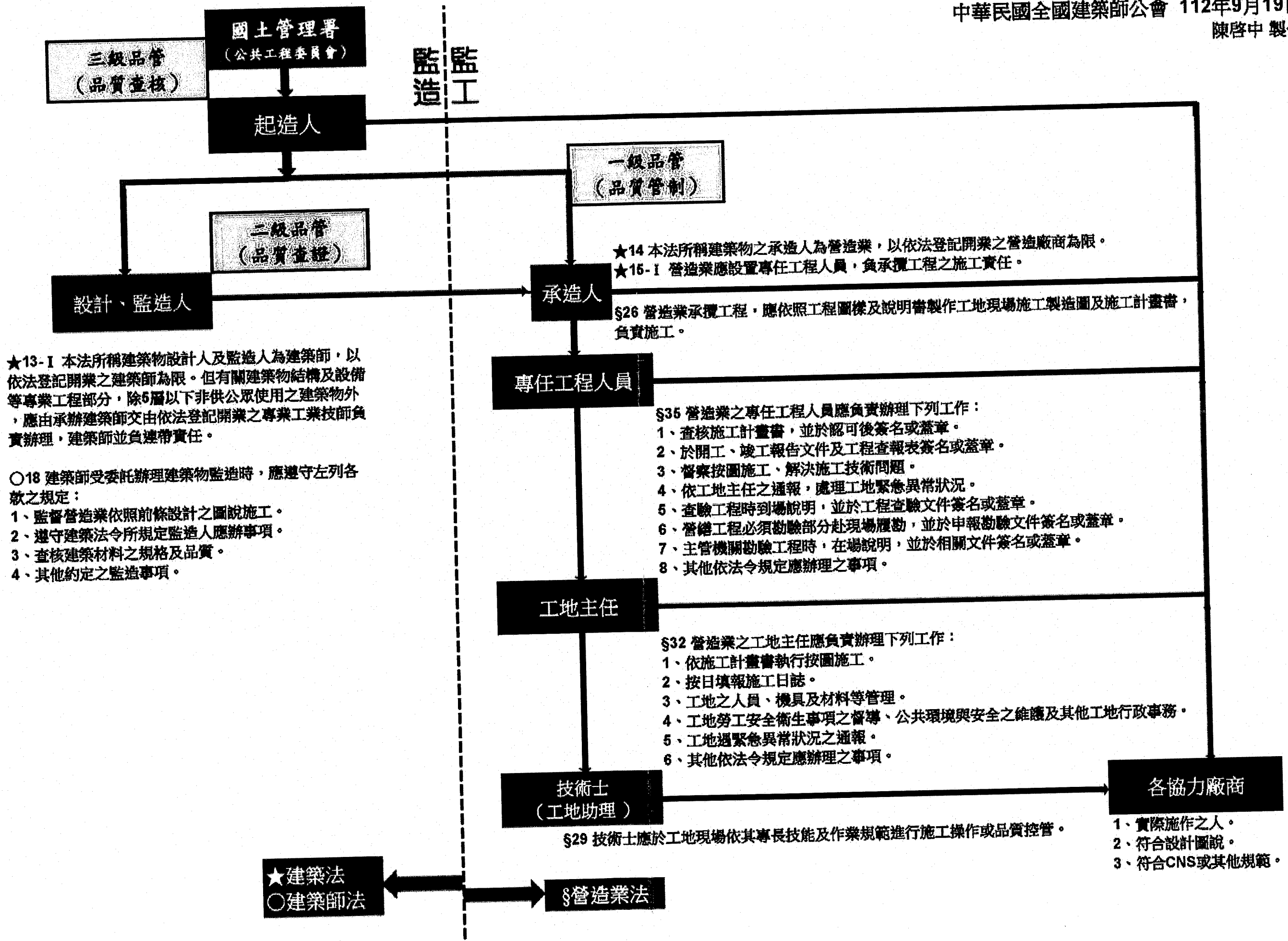
理 事 長

劉國隆



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工地主任等相關人之工作內容及監造監工之權責區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年9月19日
陳啓中 製作



★13-I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18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1、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2、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3、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4、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14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15-I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

§26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 §35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1、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2、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3、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4、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5、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6、管轄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7、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8、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32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1、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2、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3、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4、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5、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6、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29 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

- 各協力廠商**
- 1、實際施作之人。
 - 2、符合設計圖說。
 - 3、符合CNS或其他規範。